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02.23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前；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七、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 <u>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u>	六、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	依據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參考圖書館建議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6點(109.11.25第1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7點(110.4.13)於要點第6點最後或適當之處加列相關文字：「 <u>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u> 」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審查紀錄」欄位之文字內容：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 <u>點</u> 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審查紀錄」欄位之文字內容：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 <u>項</u> 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依據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審查紀錄」欄位內容「作業要點第五項」修正為「作業要點第五 <u>點</u>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110.03.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並配合前述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應於12月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6月1日前進行口試。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修正通過)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班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班 Master ☐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_年_____月 (YYYY/MM)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審查紀錄	☐ 同意 ☐ 不同意 說明：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請簽章)	

【說明】

-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四、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審查委員會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不申請延後公開者 請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延後公開 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Patent registration. ☐ 依法不得提供者。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審核結果	☐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符合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Patent registration. ☐ 依法不得提供者。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得以 ☐ 不公開 或 ☐ 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_____/_____.

【重要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依本系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3. 辦理離校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表、審核紀錄表(影本)、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

法規辦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指導教授需由已具有博士學位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總量名額上限，以每學年度入學各班別總計最高 10 名為限。

九、更換論文題目、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01.05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查委員會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署，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因前述作業時程，研究生若欲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時間：上學期限於 12 月 1 日前進行口試。下學期限於 6 月 1 日前進行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不申請延後公開者 請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審查紀錄表

110.01.05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系所名稱	教育學系 ☐ 生命教育碩士班 ☐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學號			教育學系 ☐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請勾選並說明)	☐ 涉及機密，請說明： ☐ 專利事項，請說明：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公開陳覽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	☐ 不公開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項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審查委員 簽署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辦理離校時，請將(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 及本紀錄表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

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簽名之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六、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由所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
- 七、審核標準：審核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學位論文內容經認定涉及以下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八、本所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 專利事項 Patent registration : 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		
審查紀錄 Review Record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審核結果如下： ☐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符合下列事項：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得以 ☐ 不公開 ☐ 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說明：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所長簽名：
Department Chair Signature: _____

審查日期：
Review date: ____/____/____

【重要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依本所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3. 辦理離校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表、審核紀錄表(影本)及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本系研究生業依規定完成當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者。

(二) 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辦理前 2 週提出申請（口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另依本系規定）。

四、申請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含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論文紙本一冊。若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則不受理。。

五、審核委員及審核方式：申請通過後，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至少 3 人共同組成，並於論文學位口試當日一併進行審查。

六、審核標準：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七、申請審核之研究生須於口試辦理前通知審核委員將於口試當日一併進行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並檢附審核表供委員審核。經審核通過延後公開之申請，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圖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級	☐ 英語教育碩士班____年級 ☐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口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延後公開原因 (三項須至少一項)	☐ 涉及機密，請說明：_____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之專利種類：_____請說明：_____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論文公開陳閱 預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延後期限至多5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於口試前2週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 本人已詳閱本校及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作業要點，清楚審查程序及作業方式。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審核 (由系所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初審： ☐ 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人核章：_____		主管複審： ☐ 同意 ☐ 不同意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說明】

-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辦理離校時，請併同 (1)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2)紙本論文、(3)本校申請書一併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名稱			
審 查 項 目	☐ 涉及機密，說明：_____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之專利種類：_____說明：_____ ☐ 依法不得提供，說明：_____		
論文公開 陳閱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延後期限至多5年）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綜 合 審 核 意 見			

備註：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

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審核委員及審核方式：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至少 3 人共同組成，並於論文學位口試當日一併進行審查。
- 五、審核標準：審核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學位論文內容經認定涉及以下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本系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研究生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名稱			
論文公開 預定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其期限至多為 5 年。)		
☐ 延後公開	☐ 涉及機密，說明：_____		
☐ 不公開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之專利種類：_____說明：_____ ☐ 依法不得提供，說明：_____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綜 合 審 核 意 見			

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本系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系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本系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4日本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本系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系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6.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

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者。
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1)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3)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

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年8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在職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1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1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1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1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1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1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6月至7月及12月至隔年1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15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4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或在外地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

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紀錄(本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書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3.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 2.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3.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五、論文計畫審查：

- 1.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 (1)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2)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2.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 3.審查方式：

- (1)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2)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 (3)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 4.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

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 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六、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1)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七、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7)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

3.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4.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5.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6.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得延期舉行。
- 7.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 8.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

令退學。

- 9.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八、更換論文題目

- 1.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2.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 2.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 3.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 4.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十一、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

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二、畢業要求

-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 2.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 3.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 4.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